

戒菸服務補助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受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事機構(以下稱指定機構)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(以下稱健保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(以下稱健保特約機構)，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(以下稱戒菸補助計畫)辦理。其服務範圍如下：
- 一、診療、衛生教育指導。
 - 二、開立戒菸輔助用藥處方、調劑。
 - 三、給予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 - 四、個案管理。
 - 五、戒菸之教育訓練或宣導。
-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健保特約機構之申請，依戒菸補助計畫所定資格條件審查合格後，指定其提供戒菸服務。
- 第四條 健保特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指定：
- 一、曾於五年內受健保停約一年以上或終止特約。但停約或終止特約為一部分之科別時，以該等科別為限。
 - 二、曾於五年內因辦理戒菸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但經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曾於二年內因辦理戒菸補助計畫，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或於一年內受終止特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
- 第五條 指定機構應依戒菸補助計畫，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契約。前項契約之內容，應包括補助基準、申報程序、契約之中止或終止、申報費用之核扣與追扣、違約之處罰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健保特約機構之藥局(以下稱健保藥局)簽訂契約，並補助其調劑戒菸輔助用藥處方之費用。前項契約之內容，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。健保藥局有第四條所定違反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辦理第一項業務。

第七條 受指定提供戒菸服務之公益團體，應為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；其服務範圍，限於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戒菸之教育訓練或宣導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